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並不構成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要約或要約購買任何證券的招攬，倘未根據任何該等司法權區的證券法例辦理登記或符合資格前而於上述地區進行上述要約、招攬或出售即屬違法。本公告提及的證券將不會根據證券法登記，不得在美國發售或出售，惟獲豁免遵守證券法登記規定或屬不在證券法登記規定規限的交易除外。於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將會以招股章程的形式進行。該招股章程將載有關於提呈發售的公司以及其管理及財務報表的詳盡資料。本公司無意於美國進行證券的任何公開發售。



Ronshine China Holdings Limited
融信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01)

海外監管公告

回購部分優先票據

此海外監管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茲提述融信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本公司、子公司擔保人與作為信託人的花旗國際有限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五日簽署的債券契約(「債券契約」)而發行的由子公司擔保人無條件擔保的於二零二四年到期之6.75%優先票據(「票據」)。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匯與債券契約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於公開市場回購本金額為19,000,000美元的票據，佔票據未償付本金總額的9.5%。本公司將根據票據的條款及債券契約註銷已回購的票據。

承董事會命
融信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歐宗洪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歐宗洪先生、余麗娟女士、曾飛燕女士、阮友直先生及張立新先生為執行董事；陳淑翠女士為非執行董事；及屈文洲先生、任煜男先生及阮偉鋒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